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經紀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為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置，強化對經紀人公司負責人之監理，促使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強化對使用電子保單保戶權益之保障，提升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對於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與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並參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等，爰修正本規則。本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一條，本次共修正十二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純網路銀行之設置並兼顧該等銀行申請辦理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需要，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其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基於監理之一致性考量並兼顧經紀人公司之行業特性，修正經紀人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增訂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或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定年資以上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三、基於監理之一致性，並為強化經紀人公司之監理，明定經紀人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變更時，由現行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修正為報請主管機關認可，並增訂經紀人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長或擬委任之總經理認有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另一併修正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專責部門主管準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 四、為促使經營保險(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明定新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或)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應符合修正後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及明定現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於其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除因繼承移轉者外，應依規定期限調整符合修正後最低實收資本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五、為強化對使用電子保單保戶權益之維護，明定保險契約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且應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六、為避免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勸誘客戶終止舊保險契約後再購買新保險契約致損及客戶權益，明定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客戶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另明定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應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建立相關檢核機制及辦理電話訪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七、為提升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對於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與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修正其應保存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並交付原保險人之再保險相關文件及資訊，並明定經紀人公司如委任國外經紀人安排再保險，應事先取得原保險人同意，該國外經紀人並應符合一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八、為確實掌握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財業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明定將「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納入應依限彙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範疇，並由主管機關另定其格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九、為強化對保險經紀業務之監理，明定招攬保險之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明定業務員不得有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及增訂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